

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电子邮件管理条例

(2015年7月修订)

为规范管理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电子邮件服务，保障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，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要求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第一条. 学校为每位注册在读学生提供1个电子邮箱，由校信息化办公室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名单，批量开通学生邮箱。学生电子邮件具有统一的域名@smail.shnu.edu.cn，支持POP3、Web等收发邮件功能。

第二条. 校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学生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其它拥有服务器的部门不得开设对外服务的电子邮件帐号。学生电子邮件帐号同时也是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帐号，学校的信息门户、无线校园网服务、公共机房网络服务等都使用此帐号认证。学生电子邮件帐号必须由用户本人使用，禁止将电子邮件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。

第三条. 用户应妥善保管学校电子邮件帐号密码，如忘记密码，可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信息化办公室进行密码重置，或者通过预设的手机在网上自助完成密码修改。如因帐号密码保管不善，导致个人邮件等信息资料泄露或丢失，用户应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四条. 用户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，不得通过学校邮件帐号从事违法活动或传播不良信息，所传送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、学校和他人的利益。用户对学校电子邮件的使用行为负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。

第五条. 用户应及时将有用的信件保存到自己的计算机上，将过时的信件从服务器端删除，确保系统资源的有效利用。

第六条. 对于因不当使用学校电子邮件服务而产生严重后果的用户，校信息化办公室有权终止其邮件帐号的使用。

第七条. 学生离校一年后，电子邮件帐号将自动关闭，帐号内邮件将自动清除。

上海师范大学
信息化办公室